

平南县大新镇白沙江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平水施合（2025）01号

工程名称：平南县大新镇白沙江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发包人：平南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平南县水利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南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平南县水利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南县大新镇白沙江水毁堤防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南县大新镇白沙江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平南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5. 工程内容：护岸修复 145.00m，其中桩号D0+000.00~D0+009.53 及 D0+056.81~D0+108.50 断面段，主要修复白沙江水毁岸坡长 61.22m；桩号D0+009.53~D0+056.81 断面段，背水面岸坡修复 47.28m；桩号 D0+108.50~D0+145.00 断面段，长31.58m；桩号 D0+108.50~D0+145.00 断面段，岸坡修复 36.5m。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8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贰佰玖拾壹元陆角陆分（¥ 1049291.6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3. （1）工程款支付账户：平南县水利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5001753958050500282。

开户银行：建行平南县支行营业部。

（2）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平南县水利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号：450501753958000003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永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经合同当事人双方确认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施工期间用水由发包人提供。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南县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平南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科永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0821499389042P

地 址： 平南县平南街道朝阳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537300

电 话： 0775-7822674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pnfyg2674@vip.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平南县水利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21729747694G

地 址： 平南县平南街道朝阳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537300

电 话： 0775-783388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pnslja@163.com

开户银行： 建行平南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 4500175395805050028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 平南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1.1.1.2 承包人： 平南县水利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1.3 分包人： 无。

1.1.1.4 监理人： 无（由发包人履行监理人职责）。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3 合同签订

承包人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竞标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因承包人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竣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4 联络

1.4.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平南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平南县平南街道朝阳路 188 号）。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以满足施工要求及使用至工程竣工。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

2.2 其它义务：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6%，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督促承包人缴纳）。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 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拖欠，若有劳资矛盾的发生，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项目施工需要用电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交纳电费。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竣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按规定的竣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竣工后 2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 并按 5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

4.2 分包

4.2.1 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与分包金额限额:

(1) 工程项目: 无。

(2) 工作内容: 无。

(3) 分包金额限额: 无。

4.2.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无。

4.3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3.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3.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 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3.2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承诺的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 如相关人员未到位,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 按未履职处理,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发包人予以协助, 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设备：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防汛预案。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2 文明工地

9.2.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0 开工和竣工（竣工）

10.1 本工程预计开工时间为：2025 年 2 月 8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0.2 本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2025 年 4 月 8 日。

10.3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竣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工程竣工	2025.4.8	5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竣工日期前竣工，逾期竣工违约金按“500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

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0.4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竣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详见条款 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项目划分结果确定。

13.1.2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2 质量事故处理

13.2.1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工作组）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

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20%，关键项目：C20 埋石砼、粘土回填，单价调整方式：①《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若存在争议时按第 15.2 执行。

1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3.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工程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物价波动而进行调整，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16.2 因征地、拆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工期延长的，合同工期外工程单价允许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16.2.1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本工程只对主要材料水泥、河砂、碎石、块石、钢材五个项目进行调整。

16.2.2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本工程对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不对税费及其他费率等进行调整。

16.2.3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以招标预算审定日期的造价信息与施工期间的造价信息相比，只对物价波动超 10%的部分进行了调整价格差额，不超 10%部分（含 10%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责任延误工期造成的物价波动价格差额不调整。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在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和承包人进场施工，并提交请款材料，由发包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并向县财政局申请落实资金后，在 5 天内一次性支付。

17.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工程预付款按项目进度扣回工程预付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与付款总额时全部扣清，扣清工程预付款后再拨付工程进度款。

(1)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7.4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工程进度款的 90%进行拨款（含因设计变更或签证引起增加工程量的造价同期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退回。

17.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待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在一个月内退回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

17.6 竣工结算

17.6.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4 份。

17.7 最终结清

17.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4 份。

17.8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4 阶段验收

18.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5 专项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竣工验收

18.6.1 本工程 /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7 施工期运行

18.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8 试运行

18.8.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2.1 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承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

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20.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

保险条件： / 。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款的约定。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附加条款

23.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竞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3.2 发包人进度款的工程款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开户名：平南县水利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平南县支行营业部，开户账号：45001753958050500282；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平南县水利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账号：45050175395800000334，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如采用三方托管方式支付预付款的，预付款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三方托管账户，开户名： /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3.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